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补充、印制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15〕80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5〕

79 号) 要求, 现将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管理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报表目录.....4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E108 表）5

 （二）定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4-4 表）6

四、附录

 指标解释.....7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51 批发业，52 零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指：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个体经营户；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报表制度严格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

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6. 依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商品销售额及各分组指标按含“增值税”的现价数据填报。

7.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								
E108 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6年1月29日前网上填报	2016年3月10日前	5
(二) 定报								
E204-4 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一、四季度季后6日，二季度季后5日，三季度季后9日12时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1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时前	6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E 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2015 年

01	样本单位代码（由调查人员填写） □□□□□□-□□□-□□□-□□□-□□		02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1	组织机构代码□□□□□□□□-□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样本单位营业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_____街、门牌号				
04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05	所属行业 □□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06	样本单位位于□□□（统计机构填写） 110 城区 120 镇区 200 乡村	
07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 110 国有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70 私营企业 400 个体经营户 140 联营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BJ023）_____人				
09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营类别 □□（唯一选择，按销售额比例最大者归类）				
	01 粮油、食品类 10 书报杂志类 16 通讯器材类 22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02 饮料类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7 煤炭及制品类 23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3 烟酒类 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8 木材及制品类 24 汽车类 0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3 中西药品类 19 石油及制品类 25 种子饲料类 05 化妆品类 14 文化办公用品类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6 棉麻类 06 金银珠宝类 15 家具类 21 金属材料类 27 其他类 07 日用品类 08 五金、电料类 09 体育、娱乐用品类				
10	商品销售额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省级统计机构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填报说明：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企业为 1，个体经营户为 2），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 1，零售业为 2）。

(二) 定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样本单位代码(由调查人员填写): □□□□□□-□□□-□□□-□□□-□□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季

表 号: E 2 0 4 -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商品销售额	元	01	
其中: 零售额	元	02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元	BJ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8 日, 二季度季后 7 日, 三季度季后 11 日, 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 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 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 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企业为 1, 个体经营户为 2), 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 1, 零售业为 2)。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 \geq 02 \geq 03$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E108 表)

填报范围 本表由被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填报。

样本单位代码(01) 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的区分码(企业为“1”,个体为“2”),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1”,零售业为“2”)。单位代码由所在区县统计部门统一编写,基层单位免填。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应与加盖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组织机构代码(1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 1 位: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 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 1 机关, 2 事业单位, 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 1 社会团体,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基金会;

工商: 1 企业, 2 个体工商户, 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 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样本单位营业地址（03） 指样本单位所在的区（县）、乡（镇）、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部门统一填写，样本单位免填。

联系方式（04） 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以及邮政编码。填写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

所属行业（05）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经营单位进行分类。

样本单位位于（06） 按其所处地区填写。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乡村：是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07） 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8） 指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个体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包括经营者和雇用人员。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营类别（09）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商品的性质和用途进行分类。此项指标为唯一选择，若该单位经营商品类别较多，可按销售额比例最大者进行归类。此项指标限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商品销售额（10） 指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商品的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4-4 表）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

业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4）商品损耗和损失；（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售给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

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